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了解了相关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证照，现对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6），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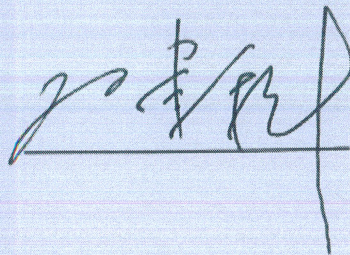
建议公司董事会聘用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初步协商，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约为 24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约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约为 65 万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务所系第一次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孙建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建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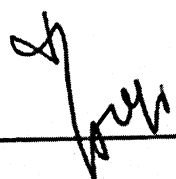
肖 明:

丁日佳:

2019年 9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孙建科: _____

肖明:  _____

丁日佳: _____

2019年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孙建科: _____

肖 明: _____

丁日佳: 丁日佳

2019年 9月 20日